

顯如法師文集



顯如法師文集



顯如法師文集

編者：嘉義新雨編譯群

倡印者：嘉義新雨道場

嘉義市水源地33之81號

TEL：(886) (05) 278-9254；FAX：(886) (05)275-5094

郵政劃撥：30164686 蘇允津

法華寺

300 台灣 新竹市寶山路481巷16號

TEL：(886) (03) 524-1208；FAX：(886) (03) 523-9428

郵政劃撥：20637361 葉金英

承印者：704 台南市海佃路二段636巷5號

TEL：(886) (06)245-4023~7

初版：2001.1. 1000 本 【本書贈送結緣】

1981/27

序

顯如法師 (1949.6~1998.11.)，俗名江宏裕，出生於台灣・嘉義市，排行第六，兄弟姐妹有十四人。他生性好讀書、謹言慎行、孤僻、孝順。

法師在高中畢業後，不久，即禮當時台北・慧日講堂住持印海法師(今住錫美國・加州・洛杉磯・法印寺)為師出家。當兵後，考上政治大學哲學系，因不滿所學課程，遂輟學。1979 年遊學美國，住美國約二十年。在威斯康辛州威斯康辛大學修學博士學位期間，發現鼻咽癌，回台療養，終於不治過世。

法師早年即接觸印順法師的作品，並追隨其足跡。從法師的著作，即可看出他學習印順法師作品及印順法師治學所根據的原始佛教的明顯痕跡。他的一生都在努力恢復佛陀的本貌，正本清源，探討釋迦牟尼佛的真實教化。

法師的大部分短、中篇作品都發表在《新雨月刊》，現將他發表過的短、中篇作品，及少數的未發表的作品，集錄在這本文集，供讀者能完整地閱讀法師所留下的法寶。

願法師修學正見的道力，能早日得涅槃、解脫。

顯如法師文集 目次

序.....	i
皈依佛.....	3
皈依法.....	7
皈依僧.....	11
苦諦.....	14
集諦.....	17
滅諦	20
道諦.....	23
四念處與五蘊.....	26
十二緣起.....	28
談修行.....	36
如何認識自己.....	40
如何認識自己(二).....	53
「分別」與「執著」.....	65
心靈的淨化.....	68
佛教徒與社會.....	73
因果報應.....	77
嫉妒.....	80
睹氣・鬥氣.....	83
佛法與愛情——業力.....	86
身心保健.....	95
訪印順老法師.....	106

佛法基礎十講序·····	114
《雜阿含經》與初期大乘思想·····	119
《印度之佛教》簡介·····	125
《印度佛教思想史》簡介·····	128
佛法的流變——《印度佛教思想史》再介紹·····	134
讀《契理契機之人間佛教》·····	154
《佛法概論》思擇·····	205
釋迦牟尼佛傳 / 水野弘元 著 顯如 譯·····	297
道的實踐·····	310
部派的分裂及其原因·····	317
實有與假有·····	322
一切法的統攝與分類·····	330
有情的和合與統一性·····	343
憶顯如法師 / 明法比丘 撰·····	349
顯如法師著作一覽表·····	356

皈依佛

佛、法、僧是構成完整佛教的主要內涵，稱之為「三寶」。佛弟子便是以三寶的開展作為生命的皈依處，一切的作為無不皈向三寶。如果現生不能行踐「皈依」三寶的意義，那麼所謂「歸依佛不墮地獄，歸依法不墮餓鬼，歸依僧不墮畜生」，只是一串口頭禪而已，皈依的儀式不可能化為來生的護身符。為什麼三寶的開展值得作為人生嚮往的目標？有心人有必要加以探究。這裡先討論皈依佛的意義。

「佛陀」意為「覺悟者」，就是成就了如實知見的智慧，解脫了貪婪、瞋嫉、和愚痴的困擾，體現了自在、寧靜和清明的境界，能夠隨遇而安，誨人不倦。解脫者主要是具足了健全的心智，消除了常人的幻想執著，而不是練成了什麼「金剛不壞身」或「無所不能」的神力，「無所不能」是違背佛陀教義的俗見。歷史上的釋迦牟尼佛所以能帶給弟子們無盡的懷念，只是意味著他的人格達到完善的境地，使人樂於親近學習，麻木無情的冷漠或孤芳自賞的嚴峻，在他身上沒有一絲一毫。

皈依佛，是以實現覺者的完善人格，做為人生的終極目標而念念不忘，時時努力，改善自己的貪、瞋、癡等人格的瑕疵，而不是把皈依佛當作投靠一個保佑自己萬事如意、賜福免難的保護神。然而，為什麼無貪、無瞋、無痴

的解脫者值得每個人做為追求的目標，安身立命的所在？

「追求幸福的人生」可說是每一個人的理想，然而什麼是「幸福」，卻不見得每一個人都有相同的答案。每人的好惡不同，幸福的標準也自然不同，但不外是：美滿的家庭、稱心的工作或事業、榮耀的社會地位等等。一般人在追求這些「理想」時，以為那些就是幸福所在；然而，感情有了寄託、生活有了保障、鴻圖得以大展，就是幸福了嗎？有了這些理想以後呢？在「無常」的大風之下，這些「幸福」隨時可能破滅，有了「幸福」，也就有了「幸福」消失的隱憂。即使有了「幸福」，還是免不了無聊、空虛和惶惑的侵襲；莫名的焦慮使人感到窒息，情緒的高低潮使人做出一些無意義的行為；欲望的吸引或滿足，使人暫時忘卻空虛，卻不能持久；不管多麼忙碌或如何迴避，當疲累和無能為力的時候，被忽視的空虛不安便又再度浮現；午夜夢迴，也難免自問「人生的意義何在」。較為理想的「幸福」內涵，應該是一種內心持續的寧靜，而不是散亂的亢奮。內心的寧靜來自空虛不安的消除，而空虛不安則來自貪、瞋、痴等積習的蠢動，所謂覺者，就是洞澈了貪瞋痴的虛幻性，消除了貪瞋痴的干擾；內心寧靜並不等於無所作為，而是以清明、慈悲的心胸面對著世間的一切。皈依佛，就是以覺者為榜樣，面對自己的貪瞋痴而求其澈底的解決，進一步幫助周圍的人。

佛陀是人間的一份子，經由精進不懈而達到心智的充分開展，掃除了自我迷蒙，達成獨立健全的人格。皈依佛，

不是爲了免於墮地獄，而是崇仰覺者智慧、慈悲和自在無礙，確認這是人類的至高成就，願意以此成就做爲我們人生奮力追求的目標；確認內心的貪婪、瞋嫉和痴迷是人間動亂不安的主要根源，而人格的完善發展則是人生問題的根本解決之道，也是人生真正的意義所在。

以覺者的完美人格做爲人生的依歸，必然是念念不忘消除自己的貪瞋痴。「念佛」是念念不忘佛陀的德行，念念不忘照見自己的缺失，力求改進。時時憶念佛陀是人類的導師，他的完美人格，表現在對人性的洞察和對人世間苦難的關心，沒有因自己的超脫而自得其樂。據早期經典的記載釋迦牟尼佛所教化的弟子，不分階級、貧富、賢愚、老少，包括王、臣、后、妃、商、農、屠夫、妓女、土匪、奴隸等，他都隨時隨地表現出慈悲無畏，他的服侍病比丘，爲盲比丘穿針線，排解種族紛爭，消彌戰爭，禁咒語，斥牲祭，充分表現了積極的人生，甚至臨命終時，還諄諄教誡最後的弟子。釋尊的一生，表現了覺者的典範——佛出人間，而並沒有棄離人間，相反地不斷地努力淨化人間。解脫者的隨緣度生，並不是無可奈何的等待，而是能夠有效的運用因緣條件。

釋尊的爲法爲人，慈悲無畏，留給佛弟子無盡的懷念，印度佛教的初期，不許塑造佛像，念佛只是憶念佛陀的德行（功德），鼓舞學者的嚮往之心，等到造像的風氣盛行，念佛變成觀想佛陀的相貌莊嚴、持念佛陀名號，祈求見佛感應、逢凶化吉，「學佛」的情操變了質，「佛弟子」不

再重視釋尊的人間風範，把佛陀想像為無所不能、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祈求佛陀給與現生的如意、死後的接引。後代的印度佛教甚至提倡成佛要三大阿僧祇劫之久，把成佛說得極為艱難，只是在滿足一些佛教徒高推自家教主的自大和虛榮心理罷了，對世人並沒有好處。把釋尊的「緣起無常」換成了定命論，這又是一些什麼樣的佛教徒？俗見和擬想神化了人間的佛陀，流傳中的佛教蹈入婆羅門教祭祀祈禱的老路，終至喪失了原始佛教的朝氣和活力，退墮為懦弱（自己怕造業卻姑息別人造業）、無知（神佛不分）、冷漠（不聞問世間事）和自私（祈福消災），不再與佛陀的悲心相應。忽略了「覺者」的意義，從而漠視佛教——覺者的教化——以智慧斷煩惱的宗旨，轉向現生福佑的祈求或死後的接引，自立立人的佛教被矮化成凡情俗見所仰賴的神教。把「佛陀」神化了，相對地疏遠了人類和佛陀之間的距離，也相對地忽略了個人淨化社會的責任。

佛陀是我們學習的對象，不是祈求的對象。人生的問題在於如何心安理得，坦然面對現實，而不是忙著擔心未來的吉凶禍福。做為一個佛弟子是要學習佛陀的奮發自立，而不是一味無奈的依偎在佛陀的座下。真心以覺者的完美人格為人生依皈者，應該起來共同努力恢復佛陀釋尊的本貌，正本清源，探討釋迦牟尼佛的教化到底是什麼，探討歷史上的釋迦牟尼佛到底如何發揚人性的光輝，深入世間的苦難並為苦難的世間做一些有意義的努力。

(1988.6.原載《新雨》第13期)

皈依法

「法」（梵語「達磨」）是解脫貪瞋癡的境界，也是實現解脫貪瞋癡的方法——「道跡」。皈依法，是以覺者所實踐過的「道跡」，做為我們的生活之道。這些通往解脫的道跡是什麼呢？就是三十七道品，一般以其中的八正道為代表。這個道跡是不論在家或出家都可實踐的，並不是要仿照釋尊的樣子，非出家不可；經典記載，佛世的在家弟子，也有修學三十七道品而證果位的。在家、出家的差別，是印度文化條件的產物，釋尊因時、因地的方便制宜。

佛陀是充分實踐解脫煩惱之道，而達到人格完善的境地。皈依法是以覺者解脫自在的完善人格做為人生追求的典範；那麼皈依法——覺者的解脫之道，也是必要的。就像皈依法不是找到一個消災免難的保護神，皈依法也不是找到呼風喚雨、通靈感應的方法；這是古來凡夫的迷情，扭曲了原始佛教的宗旨。皈依法，就是在日常生活中實踐三十七道品或八正道，不是下班、假日或在寺廟裡才可以做。

皈依法，就要了解法——正道的內容是什麼，不同於其他宗教的特點在那裡；而不只是對經典的恭敬、禮拜、讀誦而已。法的內容，舉八正道來說，就是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正見就是佛法

的根本精神，也就是佛教的人生觀——因緣和合的世間是無常而充滿不安（苦）的；苦惱的根本原因是人人內在的貪、瞋、癡；只有消除貪、瞋、癡，才能達到真正的自在無礙；消除貪瞋癡的方法，有其必然、必要的步驟，也就是覺者的道跡——八正道，這是踏實地、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的功夫，沒有捷徑或祕方，也沒有空中樓閣的想像。一切朝著消滅貪瞋癡的方向前進，如果不是，甚至相反，那就有了問題，要加以檢討，是不是逸出了軌道。能夠確立佛教的正見，才能分別「善惡」——法和非法。有人把「不分是非善惡，不分青紅皂白」當做「不執著」，這是教人做白癡愚民瞎子，不是佛法。不執著是認清顏色的青紅黑白，而不會對某顏色起情緒性的好惡；分清行為的好壞，要稱讚、學習或指責、遠離，而不起情緒上的貪瞋黏著。學佛就是學習覺者的智慧——洞察善惡、苦樂因緣而不受情緒和偏見的干擾，從無知無明的黏縛之中解脫出來，不然學佛何用？正見就像人的眼目，帶著我們朝著正確的目標前進，不致誤入歧途。

正思惟是依正見基礎的，檢討對事理的思考、抉擇等意志活動，是否合於緣起法則、是否增長貪瞋癡。由於習性的緣故，接受正見，並不見得就能馬上依正見而作正思惟，這需要不斷修習來改造我們思考的習氣。正語，說話平和而有條理，符合場合的需要，不誇誕、不詐騙、不煽惑、不挑撥離間、不歪曲事實。語言是人際的主要溝通工具，注意觀察，可以了知它對人際關係的影響。語言表現說話者的心態，思路是否清晰，情緒是否平穩，動機是否

純正，時時檢討自己的語言習慣，有助於改善自己的思惟和表達能力，同時減少不必要的人際糾紛。正業是良好的行為習慣，不暴行、不驕慢、不任性、不暴飲暴食、不抽煙酗酒等等，這些都干擾身心的平衡，滋長不善法，要設法加以改善，不能任它去，而說是「不執著」！正命是如法的謀生之道，賭博、走私、奴役、屠宰等投機、殘忍的行業或製造污染、破壞生態等遺禍人類子孫的行業，直接、間接的影響自他身心安寧，均為修行人所不當為。正精進——已生之惡令斷，未生之惡令不起，已生之善令增，未生之善令生起。簡單的說就是要不斷地消除貪瞋癡的心念和行為，不斷地增長慈悲喜捨的心念和行為。這需要培養接受批評的胸懷，不要「聞過則怒」，以為別人的批評就是揭你的醜，損你的面子，反過來拼命遮蓋。修行人要把批評當做一面鏡子，照出我們看不到的地方，即使是「惡意的」批評，也要冷靜反省，有則改之，無則勉之。批評不是毀謗，批評是有根據的指出過失，毀謗是捕風捉影或無根據的造謠。修行人有需要善知識或道友的檢討，因為修行是逆習氣的努力，同行的人才能了解彼此的問題所在。正念是修四念處——觀身、觀受、觀心、觀法。覺察自身的緊張、懶散等不安的狀態；覺察喜怒哀樂等感情的好惡膠著所在；覺察念頭紛飛、心猿意馬，不能專心；覺察行為或價值判斷的動機，表面動機，潛在動機。總之就是覺察自己的貪、瞋、癡表現在何處，然後尋求對治的方法。正定就是修習正確的禪定。以正見為前導，在日常生活中排除身、口、意的不良習性可以每日靜坐片刻，等到貪、

瞋、癡的煩惱轉薄，才能專意修學禪定，才不致於誤入邪定。透過正定的修習，心力集中，才可以觀照微細的煩惱、洞察微細的因緣，而達到無明煩惱的澈底消除。

皈依法，就是願意過著修行的生活，修行的生活就是有節制、不放縱的生活，提昇我們的智慧和德行，關心我們周圍的人和社會。皈依法的目標是斷除貪、瞋、癡等煩惱的根源，不是要到某一個天堂，不是要求永生、求福報、求萬事如意。早期的佛教，修學佛法有一定的步驟可循，佛滅幾百年以後，開始出現一些不切實際的理論，或者迎合世俗的需要，求捷徑、求簡易，綿延至今，無所適從。早期「佛法」說「無常、苦、無我」，末期的「大乘佛法」說「常、樂、我、淨」，你要皈依那一種法呢？有待於智慧的抉擇。(1988.7.原載《新雨》第14期)

皈依僧

僧伽（saṅgha）是有組織有紀律的修行團體。佛法的修行目的不是要上天堂或求得「法力無邊」，而是在去除人生苦惱的根源——貪、瞋、癡，以成為沒有貪瞋癡所束縛的「自由人」；任何人達到這種完善人格的境地，就是佛（覺者）。心不「自由」的人，到了天堂還是不快樂，有了權力還是寢食不安。實現理想人格的步驟，就是法（道跡）。原始佛教的僧伽並沒有鼓勵修行人遠離塵世。釋尊曾鼓勵偏好修頭陀行的大迦葉和優婆梨與大眾共住，甚至規定每人都要參加每半月一次的僧伽集會。僧伽是互相策勵，互助互勉，有師友道誼的，有共同理想的和平團體。修行人——有志於提昇自己的智慧和人格的人，應該積極參與或組合修行集團。

皈依僧不是皈依某一個出家人，而是以某一個出家人作為皈依僧伽乃至皈依三寶的見證人。理想的僧伽是一群修行有成就的人所組合的團體，而現實的僧伽成員則是淺深不一。僧伽的最終目的，就是要使佛法——情智和諧的人格教育普及於人間，使整個世界、國家或社會成為一個大僧伽，無論政治組織、社會制度或個人行為都符合僧伽的精神——六和敬。六和敬是見和、戒和、利和、身和、語和、意和。見和是基於緣起無我的體認，瞭解世間和個人都是依因緣和合而存在，只有無偏無私、不曲解因緣的態度去處理政治、社會問題和個人行為，世間和平才有希

望。戒和是遵守共同制定的規範，沒有特權或大家長的「家法」。利和是合理的生活物資和勞務分配、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個人基本需求有保障，可以遏止貪心的氾濫、無止境的追求私人財富，進而轉向精神文明的開發。意和是慈悲喜捨的胸襟；身和是友善的行為；語和是坦誠的溝通。

參與僧伽是出於個人的意願，希望透過團體互助的力量，鍛鍊自己的身心人格。僧伽要實踐自利利他、淨化世間的目的，每一位成員，必先培養樂於互相檢討的態度。修行是努力去發現自己的缺失並加以改善，這不但是從自我反省下手，也要借助同修師友的檢討，換句話說，批評檢討是修行人、修行團體所必要的風氣。向來有「若要佛法興，唯有僧讚僧」之類的口號，佛法興盛固然不可能是「僧鬥僧」，但也不是「僧讚僧」就可以實現的。「僧讚僧」要有實質的基礎，不管對方為人如何，只是鄉愿式的、客套式的互相稱讚一番，然後「各自為惡」、「各行其是」或「自掃門前雪」、「但見己過，莫說人非」，並不能使佛法興隆；這些都是世俗人的心態，污染著僧伽的品質，也使佛法更晦暗不彰。僧伽是出於為法、為人、為世間的熱誠而結合的團體。修行是依「佛法」修行，而不是閉門造車，互不干涉。在僧伽中修行要互相觀摩學習、互相切磋改進，彼此探討修行的心得和障礙，才能顯出同道的情誼。基於這樣的前提，「檢討批評」實在是幫助修行人離惡緣、增善緣，發揮僧團功能的利器。原始佛教每半月一次的布薩說戒，就是團體的修行檢討會，意在維護僧團的清淨，發揮僧團的力量。

修行人面對批評，是拿它當做一面鏡子來幫助照見自己的缺失，不是抱著「鬥爭」、「損面子」、「破壞團結」等世俗人的心態去仇視它，也不是去計較誰才有資格批評，原始佛教有許多規制是根據外道或社會人士的批評而制定的，釋尊並沒有說他們沒有資格批評。不管什麼人批評，注重的是從批評中尋求改進的資料。批評的內容包括個人的言行心態、辦事成效。被批評者如果覺得有不符事實，也是要有所辯白，而不是容忍默認。僧伽中批評的動機是出於慈悲，幫助道友的修行，維護僧伽的清淨。發現同道有不如法的地方而不檢討他，就是冷漠、無慈悲的表現，缺乏修行人的道誼，是僧團不健康的徵兆。

皈依是人生理想的投入，不是一般私情的期待。皈依僧不是找到一個膜拜的對象，祈求有所庇蔭而自己置身僧伽門外。皈依僧是以理想的僧伽為自己人生的實踐目標，並且積極參與現實僧伽的淨化、提昇，進而擴大影響社會。古代的僧伽組織含有適應印度社會環境的成份，使人誤以為僧伽屬於出家人；依現代的眼光來探討修行的意義和僧伽的本質，我們可以知道：僧伽是所有佛弟子的歸宿，不管「在家」、「出家」。然而時代不同，僧伽不能繼續因循於舊有的模式，應該依六和敬的精神而有所調整，以展現僧團的活力、佛陀的本懷。

(1988.8.原載《新雨》第 15 期)